

肇庆市医疗保障局

肇庆市财政局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

肇医保发〔2021〕55号

关于公布2022年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(含生育保险)缴费基数

各县(市、区)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各县(市、区)税务局,肇庆高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,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:

根据《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》(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87号)、《肇庆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》(肇府〔2015〕6号)、《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肇庆市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

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的通知》(肇府规〔2020〕2号)等规定,以及统计部门相关数据,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(含生育保险)的缴费基数上下限按我市2020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%-300%确定,即下限为3852元(取整数),上限为19262元(取整数)。

执行过程中,如省有新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
2021年11月18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肇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19日印发
